

利用「创科生活基金」取得资助

机构如何透过「创科生活基金」获取资助, 开发创新科技项目



在香港蓬勃的创新科技生态中,「创科生活基金」(下称「基金」)为希望为小区带来实际影响的机构提供了重要支持。这个得到政府支持的资助计划,为机构提供了独特的机会,筹集资金,开发提升民众日常生活便利性、舒适度和安全性的科技驱动项目。

基金已经资助了许多成功的项目,为香港居民的生活带来了显著的改善,展现了此计划的变革性潜力,以及机构如何通过创新解决方案来应对实际生活挑战。

申请资格和项目要求

要符合基金的申请资格,申请机构必须属于以下类别之一：

合资格申请机构包括：

- 受资助的非政府组织
- 公共机构
- 专业团体
- 商会
- 获豁免缴税的社会服务机构

如提交申请的机构不属上述类别,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获考虑。然而,不符合资格的申请者可以伙拍合资格申请机构,提出联合申请。个人和私人公司并不接纳为主要申请机构。

项目要求包括：

- 能惠及公众或特定小区群体(如长者、残疾人士)
- 涉及创新科技应用,并有具体的发展计划
- 在资助期间为非牟利(总资助不得超过项目的合资格开支)
- 在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并在推出后至 **least** 连续运营 2 年(一次性项目除外)
- 项目成果可包括流动应用程序、产品、服务、软件等创新形式
- 至少 50% 的总项目成本须用于香港境内

基金制定了明确的要求,确保获资助的项目能为香港市民带来切实的裨益。涵盖范畴广泛,包括日常生活、教育、环境、健康、安全、交通等。

资助金额及申请流程

基金提供了丰厚的财政支持,获批项目可获得高达 500 万港元或不超过合资格开支 90% 的资助,以较低者为准。这笔资金为机构实现创新意念、推动香港科技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申请全年接受,申请者须通过工业贸易署行政系统 (ASITC-FBL) 提交申请,并按指定截止日期参与下一个评审周期。申请会由基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公众裨益、创新性、可行性、财务因素和申请机构能力等标准进行评估。

项目实施和知识产权

成功申请者须与香港政府签订协议,列明相关条款和条件。基金秘书处会提供指导和支持。虽然政府保留某些权利,但基金鼓励申请者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保留知识产权。

机构透过基金获得资助的优势,是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和专业团体等不同类型的机构进行合作,这不仅可以增强项目的影响力,还能利用这些伙伴机构的专业知识和网络资源。基金代表着香港追求科技卓越和社会福祉的决心。通过支持方案,提升市民日常生活,基金在推动正面变革和巩固香港作为运用科技造福社会的全球领先者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欲了解更多详情,请参阅由创新科技署发布的创科生活基金指引。

如需咨询 JML 如何协助您进行透过「创科生活基金」获取资助,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快速了解我们的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